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1,000股，占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9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51.79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02.7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621.95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80.84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451,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股票数量11,69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146,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朱海龙、吴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公司股东赵若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公司股东李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公司股东上海弘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五)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康拓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拓医疗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康拓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46,56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9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海龙	5,890,000	10.15%	5,890,000	0
2	上海弘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33,560	7.30%	4,233,560	0
3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1,000	2.50%	1,451,000	0
4	赵若愚	590,000	1.02%	590,000	0
5	吴栋	590,000	1.02%	590,000	0
6	李琰	392,000	0.68%	392,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95,56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51,000	12
合计		13,146,5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威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股份变动性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方威
可交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方大钢铁2019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板簧、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注册资本	103,533.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735790
设立日期	1959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锭(坯)、生铁、模具、锡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联系电话	0791-8675302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黄智华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方威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3	闫奎兴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黄成仁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5	唐贵林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6	敖新华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7	徐志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8	谭兆春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否
9	居琪萍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10	刘一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11	常健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威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南钢路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注册资本	21,513.59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7518
设立日期	1997年1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板簧、扭杆弹簧、园簧、减震器、弹簧扁钢、建材螺纹钢、板簧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其他附属钢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南钢路
联系电话	0791-83869415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徐志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2	常健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3	谭兆春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汪春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5	黄俊娇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威先生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权，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控制方大钢铁100%的股权，系方大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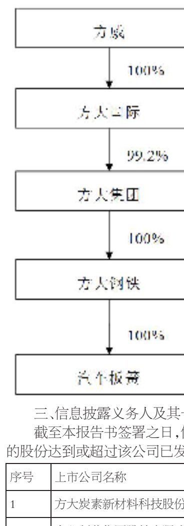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SH	方大集团持股40.05%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SZ	方大集团合计控制57.29%
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15.SZ	方大集团持股38.34%
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221.SH	方大集团合计控制24.95%
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231.SH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10.91%
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00420.SZ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11.77%
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HK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10.09%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0.HK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7.10%
9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6.HK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6.29%
1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0415.SZ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8.5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于2022年5月6日完成，方大特钢总股本由2,155,950,223股增加至2,331,805,2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可交债换股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发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在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累计换股导致其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减少55,422,769股，持股比例由36.31%减少至33.74%；2022年5月6日，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方大钢铁持股比例由33.74%进一步减少至31.20%；方大钢铁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先生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减持方大特钢股份21,559,440股，持股比例由6.39%减少至5.39%；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方威先生持有方大特钢股份由5.39%进一步减少至4.98%；方威先生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41%。

一致行动人汽车板簧因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由8.16%被动稀释至7.54%，持股比例减少0.62%。

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86%变动至43.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7.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被动减少持有的方大特钢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方大特钢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方大钢铁	782,896,021	36.31%	727,473,252	31.20%
汽车板簧	175,820,000	8.16%	175,820,000	7.54%
方威	137,763,554	6.39%	116,204,114	4.98%
合计	1,096,479,575	50.86%	1,019,497,366	43.72%

注：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交债已到期摘牌，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正在办理划转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7日，方大特钢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5月6日，方大特钢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方大特钢总股本由2,155,950,223股增加至2,331,805,2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威	2021/9/1-2021/9/8	集合竞价交易	21,559,440	1%	116,204,114	5.39%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116,204,114	4.98%
方大钢铁	2021/9/7	可交债换股	2,617,801	0.12%	780,278,220	36.19%
	2021/9/8		3,272,251	0.15%	777,005,969	36.04%
	2021/9/9		10,882,199	0.50%	766,123,770	35.54%
	2021/9/10		11,034,029	0.51%	755,089,741	35.02%
	2021/9/13		7,607,329	0.35%	747,482,412	34.67%
	2021/9/14		8,342,931	0.39%	739,139,481	34.28%
	2021/9/15		7,206,806	0.33%	731,932,675	33.95%
	2021/9/16		4,053,664	0.19%	727,879,011	33.76%
	2021/11/26		13,089	0.00%	727,865,922	33.76%
	2022/4/7		392,670	0.02%	727,473,252	33.74%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727,473,252	31.20%
汽车板簧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175,820,000	7.54%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其权益变动也均因可交债换股导致"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方大特钢股份减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威先生累计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59,44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39%，因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进一步被动稀释至4.98%；方大钢铁可交债累计换股55,422,76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33.74%，因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进一步被动稀释至31.2%；汽车板簧因方大特钢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54%；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86%变动至43.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大钢铁尚有412,630,231股方大特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存放在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可交债已到期摘牌，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正在办理划转手续。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方大钢铁	可交债换股	2021/11/26	7.64	13,089
		2022/4/7	7.64	392,670
合计				405,75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特钢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日期:2022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威

日期:2022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日期:2022年5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	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方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1.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2.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可交债换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2,896,021股 持股比例:36.31% 2.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5,820,000股 持股比例:8.16% 3.方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763,554股 持股比例:6.39% 4.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96,479,575股 持股比例:5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5,422,769股 变动比例:5.11% 2.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62% 3.方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559,440股 变动比例:1.41% 4.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982,209股 变动比例:7.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1/9/7-2022/4/7、2022/5/6 方式:可交债换股、被动稀释 2.方威 时间:2021/9/1-2021/9/8、2022/5/6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时间:2022/5/6 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威

日期:2022年5月9日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日期: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85.50万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5月6日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7,6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2、授予数量:17,585.50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4、授予人数:1,197人

5、授予价格:4.2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51.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7,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7,585.50万股，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志新	董事长	300	1.39	0.139
2	黄智华	董事	300	1.39	0.139
3	常健	董事、总经理	224	1.04	0.104
4	敖新华	董事	127	0.59	0.059
5	邱亚鹏	董事	127	0.59	0.059
6	谭兆春	董事	127	0.59	0.059
7	居琪萍	董事、副总经理	127	0.59	0.059
8	王浚丞	董事	127	0.59	0.059
9	郭相岑	董事	127	0.59	0.059
10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127	0.59	0.059
11	胡建民	财务总监	127	0.59	0.059
12	唐春	副总经理	127	0.59	0.059
13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127	0.59	0.059
14	何涛	总经理助理	127	0.59	0.059
15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57	0.26	0.026
小计			2,278	10.57	1.057
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15,307.50	71.00	7.100
首次实际授予合计			17,585.50	81.57	8.15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不早于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38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19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754,417,95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5,85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78,562,95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1,805,22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31,805,223.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85.50万股，上述权益已于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2,155,950,223股增加到2,331,805,223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75,855,000	175,8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5,950,223	0	2,155,950,223
总计	2,155,950,223	175,855,000	2,331,805,223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17,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9,310.6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79,310.61	39,655.305	39,655.305

注:上述结果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55,950,223股增加到2,331,805,22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因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9%减少至4.98%，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因可交债换股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31%减少至31.20%，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簧")因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6%减少至7.54%；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86%减少至43.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7.1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以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公司总股本由2,155,950,223股增加至2,331,805,223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因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9%减少至4.98%，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因可交债换股及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31%减少至31.20%，汽车板簧因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6%减少至7.54%；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86减少至43.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7.1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威	2021/9/1-2021/9/8	集合竞价交易	21,559,440	1%	116,204,114	5.39%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116,204,114	4.98%
方大钢铁	2021/9/7	可交债换股	2,617,801	0.12%	780,278,220	36.19%
	2021/9/8		3,272,251	0.15%	777,005,969	36.04%
	2021/9/9		10,882,199	0.50%	766,123,770	35.54%
	2021/9/10		11,034,029	0.51%	755,089,741	35.02%
	2021/9/13		7,607,329	0.35%	747,482,412	34.67%
	2021/9/14		8,342,931	0.39%	739,139,481	34.28%
	2021/9/15		7,206,806	0.33%	731,932,675	33.95%
	2021/9/16		4,053,664	0.19%	727,879,011	33.76%
	2021/11/26		13,089	0.00%	727,865,922	33.76%
	2022/4/7		392,670	0.02%	727,473,252	33.74%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727,473,252	31.20%
汽车板簧	2022/5/6	被动稀释	0	0	175,820,000	7.54%

注: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其权益变动也均因可交债换股导致"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方大特钢股份减少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交债已到期摘牌，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正在办理划转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方大钢铁	782,896,021	36.31%	727,473,252	31.20%
汽车板簧	175,820,000	8.16%	175,820,000	7.54%
方威	137,763,554	6.39%	116,204,114	4.98%
合计	1,096,479,575	50.86%	1,019,497,366	43.7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